

# 广东省博罗县公庄镇上利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 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鲁新广信矿评报字[2021]第 061 号

山东新广信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1577 号龙奥天街 1 号楼 1710  
传真：0531-55516290

联系电话 0531-55516291  
邮编：250000

# 广东省博罗县公庄镇上利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鲁新广信矿评报字[2021]第 061 号

**评估对象：**广东省博罗县公庄镇上利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山东新广信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博罗县公庄镇上利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许可证核定矿区范围内已出让水泥用矿产资源将于 2021 年底提前开采完毕。博罗县政府为保障博罗县水泥生产企业生产原料供应链正常供给，拟重新设置矿区范围，对矿山采矿权进行公开出让。2021 年 7 月 25 日，博罗县自然资源局通过公开方式确定本公司承担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

本次评估即是为委托人实现上述目的，提供该采矿权在本评估报告所述的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客观、公平、合理的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7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3861.873 万吨，综合利用夹石 10.95 万 m<sup>3</sup>；

采矿指标：采矿回采率 98%，废石混入率 1.0%；

可采储量：水泥用石灰岩矿 2373.26 万吨，综合利用夹石 10.83 万吨；

产品方案：水泥用灰岩原矿，综合利用夹石，均为 700mm 的矿块；

生产规模：水泥用石灰岩矿 200 万吨/年，综合利用夹石 0.9035 万吨；

矿山服务年限：11.99 年，评估计算年限：12.99 年；

产品销售价格（不含税）：水泥用石灰岩矿 35.40 元/吨，夹石 17.70 元/吨；

固定资产投资：6690.49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904.61 万元；

单位总成本 27.33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为 24.48 元/吨；

折现率：8%。

**评估结果：**经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和查阅有关资料，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选取适当的评估参数，经过评定估算，确定“广东省博罗县公庄镇上利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3861.873 万吨（夹石 10.95 万 m<sup>3</sup>），可采储量为 2373.26 万吨（夹石 10.83 万吨），在评估所述假设前提下，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3162.92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陆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

其中：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3155.72 万元，单位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1.33 元/吨；综合利用夹石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7.20 万元，单位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0.66 元/吨。

根据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3 月 21 日“关于公布惠州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公告”，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为 1.27 元/吨（原矿，可采储量）。本项目评估结果为 1.33 元/吨，高于上述公告所公示的惠州市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评估机构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和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广东省博罗县公庄镇上利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责任人员：**

法定代表人：李叙彬

项目负责人：康继燕

矿业权评估师：康继燕

矿业权评估师：斯晓琳

山东新广信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